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载述有关禁止在选举日于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4.2 实施“禁止拉票区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禁止在选举日于投票站外进行的拉票活动，以维持信道无阻及安全，确保选民不会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扰。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宣布

14.3 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须就该地方选区和 28 个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每个已指定的投票站，决定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在作出决定时，选举主任须考虑投票站的位置及特有环境。选举主任亦须决定把在禁止拉票区内投票站出入口处的范围划定为禁止逗留区，并须以地图或平面图划定该两个禁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4.4 选举主任决定宣布在投票站划为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后，必须在投票日前至少 7 日，就宣布划定禁区事宜，向他所负责的选区的候选人，以及将在该投票站进行投票的其它选区 / 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发出通知。其后，这些相关选区 / 功能界别的每一名选举主任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他所负责的选区 /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发出通知，让各候选人知悉有关宣布[《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3)、(4)、(6)、(7)及(8)条]。

14.5 选举主任须以书面通知候选人，可亲自递交、邮递或传真送交候选人(如属多名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送交名单上排首位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3)及(14)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14.6 选举主任决定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后，可视乎情况需要更改上述两类禁区的范围。选举主任决定更改范围后，须尽快依据上文第 14.5 段所述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但如在投票结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样做，则无须向候选人发出更改通知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3)条]。

14.7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决定划为上述两类禁区或更改这两类禁区的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这两类禁区界线的资料，张贴在有关的投票站内或附近，使该项决定或更改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0)、(11)及(12)条]。

14.8 获授权决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1A)条]。 [2008 年 7 月修订]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4.9 只要不妨碍选民和不使用扩音设备，并已获准进入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筑物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以及为该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

中当选，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
该选举中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立法
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条]。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区内
严禁任何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予任何候选人)，经选举
主任或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
广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其
选区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拆除任何张挂在禁止
拉票区内的楼宇而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可看见的
选举广告(如有的话)。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
该选举广告，选举主任会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
选举广告。若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没有依从，选
管会将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拉票活动有许多不同方式，
本章附录六载述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常见拉票活
动。 [2007 年 10 月修订]

14.10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会尽最大努力确保没有人在
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活动(上文第 14.9 段
所述的经批准活动除外)，以游说或劝诱任何选民投票或不
投票。禁止拉票区内任何未经批准展示的选举广告，会被
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授权的其它人士拆除[《立法会选举程
序规例》第 102(15)条]；任何人在该区内进行被禁止的拉票
活动，一经发现，即会被请离开[《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第 41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4.11 禁止拉票区内禁止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在邻近
范围内使用同类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发出
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均在禁止之列[《立法会
选举程序规例》第 41 条]。此外，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禁
止拉票区内，除进行第 14.9 段所述获准许的拉票活动外，
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呼吁的信息，更不得呼喊这类信息。[见
第十二章第二部分有关扬声器材的使用。]

14.12 在禁止拉票区内每个投票站紧贴出入口处(有时入
口与出口同为一处)，设有“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得

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 条]。这些措施旨在确保选民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 [2007 年 10 月修订]

14.13 如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向投票站的选民探取或企图探取(不论以任何方法)他们将会或已经投选哪名候选人的资料。投票站主任应尊重及顾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票站调查”的规定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

14.14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行为不检或进行被严禁的活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划定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被判罚款及监禁，并可能会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4)和 41(2)条]。倘若他不立刻离开，警务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士可将他逐离该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3)条]。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当日再次进入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4)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4.15 不过，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将某选民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以阻止他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5)及 44(14)条]。

第四部分：刑罚

14.16 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任何拉票活动(获豁免的活动除外)、以及上文第 14.12 及 14.14 段所禁止的行为，每一项均属触犯《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7)条的罪行，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最多监禁 3 个月。上文

第 14.13 段所述未获所需准许而企图探取资料的行动，则触犯《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 条，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最多监禁 6 个月。 [2007 年 10 月修订]